

# 天心暮云“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	2
(二) 死者基本情况 .....	2
(三) 车辆基本情况 .....	2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3
(五)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6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7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12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13
(一) 相关责任人员 .....	13
(二) 相关单位 .....	13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13

2023年1月11日7时30分许，在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天心大道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装有重型普通半挂车）碰刮绿化树，致绿化树断裂倾倒砸伤过路二轮电动车的事故，事故造成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8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天心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15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区交运局、暮云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区天心大道长株潭幼儿园路段“1·1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由于事故案情相对复杂，经天心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限延长60日。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认定，天心暮云“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人为失误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蔡某，男，1989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XXXXXXXX2752，准驾A2型，档案编号：430900198709，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派出所浮云铺村，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浮云铺村。驾驶湘AM20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湘AR613挂重型半挂车）。

### (二) 死者基本情况

严某立，男，1954年1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XXXXXXXX0011，户籍所在地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住址：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驾驶长沙0683636号电动自行车。

### (三) 车辆基本情况

#### 1. 湘AM20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主系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PDAA202243010000439736）止于2023年8月25日，商业险（PDZA202243010000435132）止于2023年8月24日。

#### 2. 湘AR613挂重型半挂车

车主系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 **3.长沙 0683636 号电动自行车**

车主系严某立，无保险。

####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1.营业执照情况**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717078905P；成立于2000年5月30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5月29日，企业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嘉德物流中心，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蔡某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道路运输许可情况**

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392号）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

#### （五）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1）**蔡某杰**：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男，1964 年 1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3XXXXXXXXXXXX2690，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证明编号：A02202043358235。

（2）**廖某**：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女，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XXXXXXXX5546，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证明编号：B02202043358236。

##### 3.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台账情况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于 2 月 24 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台账 26 本。经事故调查组查阅，发现以下

问题:

(1) 肇事车辆驾驶员**蔡某**未经岗前培训上岗作业: 根据“**蔡某**”询问笔录, 其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有 2022 年 1 月春运动员大会签到表、2022 年 2 月 19 日车辆违章情况佐证), 但企业提供的《一人一档》台账中与**蔡某**的劳务合同及岗前教育培训时间均为 2022 年 3 月, 存在先上岗后培训的行为。

(2) 安全生产投入超范围使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五) 安全经费投入》, 企业 2022 年 6 月 23 日支出安全专项费用 2600 元用于驾驶员毛发技术检测 (毒检)、2022 年 10 月 9 日支出安全专项费用 150000 元用于购买车辆, 以上支出不属于《财政部 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第二十一条<sup>1</sup>所规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3)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根据企业近三年安全经费投入台账, 企业未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sup>2</sup>规定将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2021 年结

---

<sup>1</sup> 《财政部 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sup>2</sup>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 (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 的, 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余安全投入 14728 元未纳入 2022 年安全投入，2022 年结余 10847.427 元未纳入 2023 年安全经费投入）。

（4）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sup>3</sup>向开福区应急局及开福区交运局备案并依法公示。

（5）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企业提交台账中“危化品涉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系长沙海关所属星沙海关联合长沙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开福区人民政府、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举行，邀请企业派员参与，非企业自行开展；且企业开展的地震演练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sup>4</sup>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11 日 7 时 23 分许，**蔡某**驾驶车牌为湘 AM2038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R61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沿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三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长株潭幼儿园路段时，缓慢靠向道路右侧准备占道临时停车吃早餐，因**蔡某**驾驶机动车忽视安全，观察不力、判断失误，致使湘 AM20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

---

<sup>3</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sup>4</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湘 AR61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所载集装箱右前上部与道路右侧正常生长的绿化树发生碰刮，造成绿化树当即断裂并朝道路中间倾倒；此时恰遇**严某立**驾驶车牌为长沙 0683636 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至湘 AM20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倾倒的树干砸中**严某立**，造成长沙 0683636 号电动自行车受损，**严某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三路长株潭幼儿园路段，道路为城市道路，南北走向。道路总宽 17.0 米，双向四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每股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 1.5 米，此路段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心无隔离，沥青路面，平整干燥，道路标志标线清晰。湘 AM20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R61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沿中意三路由北向南行驶；长沙 0683636 号电动自行车沿中意三路由北向南行驶。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有关统计规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下：

#### 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向死者**严某立**家属一次性支付费用 76.5 万元。

#### 2.善后处理费用

（1）**严某立**送医后抢救费用 0.3 万元；

(2)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支出树木赔偿费用 0.909 万元。

### 3.财产损失价值

(1) 长沙 0683636 号电动自行车损坏估值 0.3 万元；

(2) 湘 AM2038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AR61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无损伤。

### 4.总计

天心区天心大道长株潭幼儿园路段“1·11”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8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蔡某**下车查看情况，发现**严某立**受伤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行湘 AE084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蔡新辉拨打报警电话并向公司副总蔡波电话上报车祸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时 25 分许，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心大队分控中心接此事故报警后，迅速指派天心大队十二中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120 救护车达到现场后立即将伤者送往融城医院进行检查，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及时撤除，现场交通迅速恢复。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严某立**由 120 急救送至融城医院，天心区交警大队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往医院调度处置，与融城医院迅速对接，要求全

力救治伤者。在医院对伤者进行检查后，将情况告知家属，因伤势较重，家属要求转至湘雅附二治疗，交警大队全线绿波保畅。后伤者在转院途中伤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天心区交警大队对现场进行勘查后赶赴融城医院抽取肇事车辆驾驶员**蔡某**血样，并将其带至天心区交警大队接受调查。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于1月13日下发事故警示文件并召开警示会议，死者善后赔偿事宜由公司安全部部长廖娟处置，未造成负面舆情。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收集证据资料和证人证言，调查组综合分析推断，认定这是一起因人为失误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分析

**蔡某**驾驶超出装载要求高度的机动车忽视安全，观察不力、判断失误<sup>5</sup>。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sup>5</sup> 前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 （二）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 1.现场鉴定情况

#### （1）痕迹情况

湘 AM20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湘 AR61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停放在现场，车头朝南，其右侧前后轮在车道线外，距道路边线均为 0.4 米，所载集装箱右前上部有明显挂痕；长沙 0683636 号二轮电动车倒在现场，车头朝南偏东，后轮距道路边线 4.1 米，车载后备箱损坏严重，伤者倒地处在有少许血迹，距道路边线 4.4 米；绿化树木断裂处距地面高约 2.3 米，树桩距道路边线 1.7 米。现场无移动痕迹。



事故现场图

#### （2）尸体鉴定情况

根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 120 号证实：被鉴定人**严某立**符合交通事故

故

致胸部损伤死亡。

### （3）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205号证实：经检验，**蔡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 （4）事故形态分析鉴定

根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司鉴中心[2023]痕（交）鉴字第22号证实：湘AM2038（湘AR613挂）汽车列车集装箱右前部与事故现场行道树发生过碰撞；倾倒过程中的行道树与长沙0683636号电驱动二轮车发生过碰撞；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蔡某杰**口述：肇事车辆装载集装箱后高为4.26m（超出《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4m限制）。

## 2.路面天网监控情况

据事发路段天网监控显示：2023年1月11日7时22分50秒，**蔡某**驾驶湘AM20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R613挂重型普通半挂车进入画面；7时22分59秒，湘AM2038车所载集装箱与绿化树发生碰刮，同时，**严某立**驾驶长沙0683636的二轮电动自行车进入画面；7时23分2秒，被撞绿化树断裂倾倒并砸中刚好骑车经过的**严某立**。

## 3.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以上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

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103120230000001 号）

认定：

（1）**蔡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2）**严某立**不承担此交通事故的责

任。（三）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有如下几点：

（1）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且费用提取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未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保证和督促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sup>6</sup>。

（2）**蔡某杰**，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7</sup>。

<sup>6</sup> 前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之规定。

<sup>7</sup> 前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

####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区天心大道长株潭幼儿园路段“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 （一）相关责任人员

1. **蔡某**，湘 AM20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蔡某**驾驶超出装载要求高度的机动车忽视安全，观察不力、判断失误，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2. **蔡某杰**，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

##### （二）相关单位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

####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及属地街道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

---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之规定。

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消除路面安全隐患。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二）落实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及落实不力的情况开展自查自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三）强化宣传，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是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的根本措施。公安交警部门、交运、各街道办事处要在以下几方面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的完善，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二是大力提升交管宣传的现代化水平，用足用好网络、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短信等现代媒体，全

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加强宣传阵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四是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中小学生和农村群众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宣传队伍建设。

天心区天心大道长株潭幼儿园路段  
“1·1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5月10日